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29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曾譯賢

被告 謝東祐即康鈿食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6,3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；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；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、2項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起訴對象係包含謝東祐（保證人部分），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當庭撤回對謝東祐（保證人部分）之起訴，核原告前開所為訴之撤回，於法均無不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2 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事項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3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05 (下同) 35,000元、665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3月3
06 1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，並均約定前12個月為寬限期，自
07 第13個月起於每月25日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均按中
08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
09 75%機動計息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10 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
11 一期未按期清償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3年5月26日
12 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
13 本金356,37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
1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6 。

17 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18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19 之契約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揭事
20 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市政府函、商業登記抄
21 本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郵政儲金利率
22 表、通知書及回執聯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23 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
24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25 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
26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27 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2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規定，應依
30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3 法 官 張清洲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約定利率	起迄日	逾期6個月內按約定利率 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 20%計算
1	17,584元	週年利率 2.295%	自113年6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7月27日起至114 年1月26日止	自114年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338,795元	週年利率 2.295%	自113年5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6月27日起至113 年12月26日止	自113年1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

06 本金合計356,379元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